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郑晓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晓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郑晓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郑晓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郑晓剑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郑晓剑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郑晓剑先生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郑晓剑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郑晓剑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朱小勤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小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小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小勤女士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朱小勤女士简历

朱小勤，女，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福建省法学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等职。

朱小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